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一、法律依據：

竹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之規 定，訂定竹東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  
      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  
      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  
      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  
      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  
      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  
      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  
    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  
    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  
    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  
    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  
    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  
    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  
    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六、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  
      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  
      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七、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八、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  
    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  
    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  
      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  
      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  
      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  
      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一、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  
    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  
    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  
    ，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  
    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  
    理由。  
十二、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  
    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三、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  
    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四、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  
    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  
    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五、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  
    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  
    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六、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  
    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  
    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  
    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  
    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  
    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七、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八、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  
    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  
    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  
    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  
    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  
      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  
        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  
        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  
        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  
        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  
        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  
      ，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  
    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  
      ，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  
      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  
      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  
      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  
      核。  
二十一、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  
    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  
    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  
    ，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  
    ）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  
    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  
    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  
    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  
    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  
    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  
    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  
    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  
    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  
    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  
    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  
      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  
    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  
    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  
    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  
    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  
    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  
    予以補課。

二十四、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  
    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  
    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  
    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  
    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  
    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  
    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  
    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  
    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  
    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  
    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  
    則。  
二十五、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  
    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  
    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  
      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  
      、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  
      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  
    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  
    、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  
    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二十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  
    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  
    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  
      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  
      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  
      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  
      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  
      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  
    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  
    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  
    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  
    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  
    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  
    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  
    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  
    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  
    全檢查。  
二十七、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  
    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  
    ，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  
    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  
    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  
    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  
    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  
    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八、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辦理。  
二十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  
    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  
    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  
    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一、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  
    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  
    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  
    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  
    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二、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  
    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三、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  
    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四、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  
    生。  
三十五、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  
    任之行為。  
三十六、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七、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  
    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  
    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三十八、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  
    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三十九、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  
    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  
    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一、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  
    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 (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  
    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 及文件表單（如  
    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  
    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  
    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  
    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  |
| --- | --- |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  議。 | 一、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  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  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  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  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
|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一、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 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 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 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 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 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 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 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 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 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 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 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 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
|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 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  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  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  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  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 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 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 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 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 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 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 比較好？」 |
|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 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 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 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 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 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 會自我管理。 |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 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 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 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 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 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 自主管理。 |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 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 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 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 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 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
|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 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 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 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 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 動機。 |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 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 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 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 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 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 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 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 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 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 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 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 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 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附表三 學生獎懲及銷過辦法

一、依據：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及原則： 同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實施方法：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獎、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詳見竹東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其嘉獎種類如下：

1、嘉獎：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值勤特別盡職者。

（8）主動為公服務者。

（9）勸告同學向上者。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2）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2、小功：

（1）代表學校參加活動，增進校譽者。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愛國敬軍，有顯得之事實表現者。

（9）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10）敬老又有顯得之事實表現者。

（11）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2）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3）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3.大功：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經評定確實優良者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➀全國性競賽

(A)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B)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C)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D)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E)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F)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G)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➁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A)科學展覽，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B)語文類競賽。

(C)資訊類競賽

(D)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E)創造力競賽。

(F)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G)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  |  |  |  |
| --- | --- | --- | --- |
| 規模 | 得獎名次 | 獎勵內容 | |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 台灣區  （全國） | 冠軍（特優） | 大功兩次 |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
| 亞軍（優等） | 大功乙次 |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
| 季軍（甲等） | 小功兩次 |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小功乙次 |
| 竹苗區 | 冠軍（特優） | 大功乙次 |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
| 亞軍（優等） | 小功兩次 |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 季軍（甲等） |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小功乙次 |
|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 嘉獎兩次 | 嘉獎乙次 |
| 校內競賽 | 冠軍（特優） |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
| 亞軍（優等） | 小功乙次 | |
| 季軍（甲等） | 嘉獎兩次 | |
|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 嘉獎乙次 | |
|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 | | |

(7)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二)、教師除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輔導與管教學生外，得予以下方式懲處：

1、警告：

（1）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7）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9）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0）值勤不盡職者。

（11）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2）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3）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4）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5）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6) 屢次違反課堂規定者。

(17) 透過網路平台或媒體散發不正當的言論、文字、圖像等。

（18）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記警告者。

2、小過：

（1）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2）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違反試場規責情節輕微者。

（4）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或圖片或媒體者。

（5）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妨礙整潔觀瞻公物衛生者。

（6）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7）不假離校外出者。

（8）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10）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12）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3）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4）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5）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6）抽煙(含電子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7）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場所者。

（18）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9）毆打同學者。

(20) 透過網路平台或媒體散發不正當的言論、文字、圖像，情節較重者。

（21）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3、大過

（1）樹立幫派或參家不良組織者。

（2）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3）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考試舞弊者。

（5）竊盜勒索威脅者。

（6）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7）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者。

（8）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9）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10）攜帶違禁物品妨害公共安全者。

（1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12）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3）糾合校外人士到校茲事者。

（14）一再抽煙(含電子菸)、嚼檳榔屢勸不改者。

（15）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

(16) 透過網路平台或媒體散發不正當的言論、文字、圖像，情節嚴重者。

4、特別懲罰：(帶回管教、函送有關法律單位等)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3）故意損毀國旗者。

（4）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5）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6）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7）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8）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9）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懲處。

（10）違反上項情形，屢勸不聽者，函請家長依輔導管教辦法帶回管教，再犯則函送有關機關依

法辦理。

（11）另因人地不合，學校得商請家長轉至適合學習環境就讀。

(三)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各項獎懲經由導師、學務處、校長核定

後，由學務處公佈。

(四)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生教組領取表格，依下列原則辦理：

1、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二週以上。

（2）小過：四週以上。

（3）大過：六週以上。

(五)申請改過銷過需滿愛校服務時段為：

警告：6小時以上

小過：18小時以上

大過：54小時以上

(六)銷過期限依學校系統登記日期往後推算6個月(寒暑假不計算在內)

(七)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

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